

申请“多程进港许可证”须知

类型

1. 单次适用：适用于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条例》第 2 条内“本地船只”的释义中第（e）段所述的本地船只，即符合以下说明的船只：
 - (i) 中国大陆或澳门注册；
 - (ii) 用于前来香港或自香港前往其它地方进行贸易；及
 - (iii) 获中国大陆或澳门的政府当局发出任何证明书（但任何获认可的公约证明书除外）允许该船只前来香港进行贸易。已参与“多次出入口许可证计划”的船只不得申领“多程进港许可证（单次适用）”。
2. 多次适用：适用于已参与“多次出入口许可证计划”并符合上述说明的船只。

申领方法及程序

“多程进港许可证（单次适用）”：请以专人送递方式递交填妥的申请表并出示有效的海事记录卡。在核实数据后，船东 / 代理人须实时缴付订明费用。船只于每次办理到港手续时将获发“多程进港许可证（单次适用）”和航次记录表。

“多程进港许可证（多次适用）”：请以专人送递或传真方式递交填妥的申请表。在核实数据后，船东 / 代理人会实时获发“多程进港许可证（多次适用）”兼航次记录表，而订明费用则于该船的“多次出入口许可证”有效期届满后 3 天内缴付。

费用

“多程进港许可证”（不论单次或多次适用）的费用相等于为有关船只签发五张“停留许可证”所需的费用。

使用条件

1. 使用“多程进港许可证”船只的每一到港航次只可停留于香港水域内最多 48 小时。如有超过时限，船东 / 代理人必须另行申领“停留许可证”和缴付订明费用。
2. “多程进港许可证”有效期为一个月。船东 / 代理人不得为已发出的“多程进港许可证”申请延期、退款或转让。领有“多程进港许可证（单次适用）”的船只倘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尚未用罄豁免额（即十次停留香港水域），不得再行申领“多程进港许可证（单次适用）”。
3. 在符合“多程进港许可证”的使用条件下，领有“多程进港许可证”的船只可获豁免缴付最多十次“停留许可证”费用，但不包括签发“到港证”、“出港证”或其它许可证所需的费用。
4. 领有“多程进港许可证（单次适用）”船只的船东 / 代理人在办理该船的到港手续时，须以航次记录表向海事处申报以“多程进港许可证”扣除费用的上一航次的确实离港日期及时间。
5. 领有“多程进港许可证（多次适用）”船只的船东 / 代理人须于“多次出入口许可证”有效期届满后 3 天内，向海事处申报以“多程进港许可证（多次适用）”扣除费用的航次的到港日期及时间、离港日期及时间和相关详情。

2009 年 7 月 10 日